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编制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在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防范风险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内容和结论。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内容和结论。

四、关于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已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并且在以往审计过程中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得出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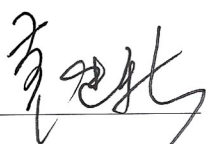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建新



韩 坚



李丹云